

《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2024102223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D20241022234 (2) 项目名称: 《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4.5万元 (5) 最高限价: 14.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6) 采购需求: 《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按照市级地方标准编制规定, 为地方标准编制相关的调研分析、咨询论证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标公示结束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中标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

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6 09:00到2024-11-12 17:00

获取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层财务室报名购买磋商文件。 报名资料：介绍信（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文本制作费：1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2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层会议室

七、其他

1、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5888039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层

联 系 人： 王从霞

电 话： 1824892051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从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